

附件 1

青茂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版）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提高青茂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订本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机构信息、履职依据、计划总结、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 8 类、24 项内容。我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目录事项进行梳理，及时调整和不断增加公开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青茂海关在拱北海关门户网站（gongbei.customs.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集中、统一发布青茂海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责任主体。

青茂海关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根据责任分工配合拱北海关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开展工作（详见基本目录“责任科室”列）。

（五）监督渠道。

青茂海关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拱北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青茂口岸粤方联检大楼 627 室，

邮政编码：519020；

电子邮箱：qingmaohg@customs.gov.cn；

联系电话：0756-8735118。

二、基本目录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科室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青茂海关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总机）、通信地址等信息。	办公室
	2	关领导信息	青茂海关关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人政科
	3	机构职能	青茂海关概况。	办公室
	4		组织机构设置。	人政科
	5	科室信息	青茂海关各科室的主要职责、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设置等信息。	人政科
二、履职依据	6	法律	与海关职能相关的法律。	法制科
	7	行政法规	与海关职能相关的行政法规。	法制科
	8	海关规章	海关总署发布的部门规章。	法制科
	9	规范性文件	与现场办理业务直接相关的海关公告。	办公室、所涉业务的责任科室
	10	通知公告	与现场办理业务直接相关的海关对外发布、应当周知的通知	办公室、所涉业务的责任科室

			通告类信息。	
三、计划总结	11	计划总结	青茂海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信息。	办公室
四、行政审批事项	12	审批事项目录	青茂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受理场所、服务规范流程图等信息。	法制科、所涉业务的责任科室
	13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青茂海关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监管二科
五、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办事指南	青茂海关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	办公室
六、行政执法信息	15	事中公示事项	法律文书公告送达。	旅检二科、法制科
	16	行政处罚结果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结果。	法制科
	17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结果。	法制科
	18	行政执法年报	青茂海关年度行政执法年报。	法制科
七、综合管理	19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青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要	办公室

			点、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信息。	
	20	公众参与	信访工作机构通信地址、接待时间和地点、信访指南；业务咨询服务渠道；12360 热线服务信息。	办公室
	21		走私违规举报渠道。	监控分析科
	22		廉政举报渠道。	人政科
八、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23	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	按要求公开本级海关实施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	各相关业务科室
	24	其他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青茂海关在依法履职和对外服务过程中，其他应当主动对外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各相关业务科室